

香港單親協會

回應「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意見書 23-9-2002

各位立法會議員：

香港單親協會成立于 1991 年，三位創會人士都是曾受贍養費問題困擾者，由創會以來本會一直聯同各界不停探討贍養費議題，希望政府可以立法及修定政策將問題解決或緩和，目的是希望：1) 使執法者有法可依；2) 使付款人減少鑽法律空子的機會及負責任；3) 使受款家庭減少依賴社會救濟，及令社會納稅人減少負擔；4) 使有關兒童可以在尊嚴下成長；5) 使下一代學習及養成負責任的觀念，最終希望締造一個自尊自重、平等互助的社會。

本會在過去的工作中經常接觸需要依靠贍養費生活的家庭，無論這些人士的經濟環境如何，都有可能受到贍養費的困擾：

1) 過去收取贍養費人士經常遇到的困難是：

- 1.1 支付人不知所蹤；
- 1.2 支付人不肯付贍養費；
- 1.3 支付人拖延付贍養費；
- 1.4 支付人不依判令付足贍養費款項；
- 1.5 支付人在被傳出庭應訊前最後關頭才付贍養費款項，但之後又重施故技，直至下次被傳出庭應訊前最後關頭才肯再付贍養費；
- 1.6 累積多個月才肯付全或部份；
- 1.7 支付人用恐嚇甚至暴力手段令收取贍養費人士自動放棄追討；
- 1.8 收取贍養費者在未收到定時定額款項時經常要自行解決經濟困境，例如利用信用卡向銀行透支款項應急；
- 1.9 並非所有收取贍養費者可以得到法援處協助只需付低廉律師費，有工作的受款人的為追討應得的贍養費而要花大筆律師費和時間，往往需要全家人節衣縮食，還可能為法律事件奔走而影響工作被辭退，雖然如此仍然沒有把握可以追回應得款項；
- 1.10 能使用「扣押入息令」者不多，其余收取贍養費者還是要靠自己辦法去追討。

2) 本會原則上支持「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並有以下意見：

2.1 民政事務局在2001年12月提出上述條例草案目的有三，(a)項想補償受款人因未收到贍養費而要借貸所做成額外的財政負擔，本會接觸多位個案根本沒有儲蓄可用，只能靠信用卡向銀行透支款項或向親友借貸應急，向銀行透支款項與自己儲蓄戶口所計的利息相差很大，這點法庭應考慮：條例的設立是為起阻嚇作用還是為彌補收款人的實際損失、或兩者兼備？本會希望是兩者兼備。

2.2 本會希望條例可有足夠的阻嚇作用，令收款人、法庭及社會不再需要為這種一而再，再而三的拖欠行為而付出代價。

2.3 為加強(b)項作用，本會提議應定出加收再犯的罰款比例，除上述草案外，應學稅局向過期交稅者加收的款項一樣，例如在沒有足夠理由下第一次再犯者，將在需繳款項上再加百份之五，第二次再犯再加收百份之十等，如此類推，相信將會減少故意拖欠贍養費的行為，當然，罰款比率可以再訂。

2.4 向需付贍養費者進行教育，令其明白所負責任及法律權益，亦教育其尊重法律，例如在失業或其他原因未有能力履行法庭判令時應向法庭提出，由法庭再考慮修改判令，而非用逃避或其他非法方法解決。

2.5 上述提議亦令本港實施「聯合國兒童公約」第27(4)條更能落實執行，即是“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兒童的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同時亦不會錯誤懲罰有合理辯解或實在沒有能力的支付人。

2.6 當局需協助有關人士實行上述公約，而非只在可節省款項上動腦筋，綜援金是最後選擇，兒童得到父母的庇護及撫養是應得的權利，任何人不得任意替代而製造兒童被親生父母遺棄的機會，

2.7 法律是社會道德標準的定位，過與寬鬆的法律只會令社會道德向下滑，本會曾收過一個案，這位有一歲兒的女士因丈夫有第三者而要求和她離婚，據她反映，這是她丈夫第四次婚姻，前三次均有妻兒，但丈夫說都不用給贍養費，因政府會替他養妻活兒，故此該女士對申請贍養費不敢抱希望。

2.8在本會的經驗中，帶著兒童的婦女為多數的受款人，本會過去多次向全國婦聯及廣東省婦聯提出過有關協助香港婦女找尋在國內的前夫追討贍養費的議題，本會提議香港政府考慮和國內司法界及婦女界探討跨境執行刑罰的可行性，如果付款人在香港被判令需付款而又刻意跨境逃避的話，該刑罰應亦可在國內執行，這會進一步打擊故意違法意欲。

2.9是次民政局提出的草案可以對部份現時追討贍養費的人士一些幫忙，但本會和多個團體過去多年來呼籲政府考慮設立「贍養費局」，希望能較徹底協助收款人，亦減少恐嚇、暴力事件的繼續發生，否則靠個別家庭的力量根本不可以有效令付款人履行法庭判令，故此本會希望當局積極考慮設立「贍養費局」的建議，而本會亦隨時準備為此提供協助。

謝謝！

香港單親協會